

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六、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均低，允宜積極推廣

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服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5,015 萬元，其中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審查 7,450 萬元，以及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審查 2,400 萬元。經查：

(一)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雖增加，惟相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屬偏低

建築研究所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並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爰建構綠建築評估指標，並委請建築中心評定及核發綠建築標章，該標章之核給須進行 9 大指標系統之評估，包括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指標；另內政部推動「智慧建築」以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建築物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之目的¹。

有關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106 年度 335 件提升至 113 年度 468 件；同期間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由 27 件提升至 68 件，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近年來雖呈上升趨勢，惟占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年約 2 萬件)之比率甚低，113 年度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比率僅分別為 2.43%及 0.35%(詳表 1)，顯示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普及

¹「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

率偏低，允宜研謀良策以提高申請上開認證之意願。

表 1 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數占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A)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標章數(B)	比率(C=B/A)	標章數(D)	比率(E=D/A)
106	22,506	335	1.49	27	0.12
107	22,860	341	1.49	29	0.13
108	22,026	310	1.41	29	0.13
109	22,370	334	1.49	43	0.19
110	22,486	362	1.61	42	0.19
111	21,146	337	1.59	43	0.20
112	20,280	377	1.86	54	0.27
113	19,255	468	2.43	68	0.35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效期滿後申請延續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推廣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間均為 5 年，得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²。綠建築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279 至 340 件間，惟僅 106 年度有申請延續案件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智慧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1 至 9 件間，亦僅 109 年度有申請延續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鑑於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延續件數偏低，建築研究所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分別修訂「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訂內容為首次效期期滿申請延續認可者可簡化程序，故上開要點公告實施後，次年起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延續案件比例顯著提升，惟上述 2 類標章 113 年度延續件數占屆期件數之比率分別僅 28.39%及 17.24%(詳表 2)，容待積極推廣。

表 2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延續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²依「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

年度	綠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		
	屆期	延續	比率	屆期	延續	比率
104	279	0	0.00	1	0	0.00
105	316	0	0.00	2	0	0.00
106	335	1	0.30	7	0	0.00
107	340	0	0.00	2	0	0.00
108	310	0	0.00	5	0	0.00
109	334	0	0.00	9	1	11.11
110	314	101	32.17	14	3	21.43
111	352	111	31.53	27	2	7.41
112	340	109	32.06	29	2	6.90
113	310	88	28.39	29	5	17.24

說明：延續案件係指取得標章效期屆滿前，再次申請認可之案件。

資料來源：建築中心提供。

綜上，政府推廣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以促進建築物達成舒適、健康及環保之設計理念，並使建築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惟近年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尚低，允宜積極推廣，俾提升建築物安全，並促進生活環境之永續發展。